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9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向建丰

選任辯護人 林劭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2498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向建丰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向建丰自偵查中遭羈押迄今，於看守所內均有定期服藥，且無任何脫序或暴力行為，已足釋明被告將來會遵期服藥，被告之後會回老家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居住，請准予讓被告限制住居在上址，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。羈押之被告，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，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6條定有明文。又對被告所執行之羈押，本質上係為保全證據，或為使偵查、審判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及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因之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應依案件進行之程度不同而予認定。所謂停止羈押，乃指羈押原因仍在，但無羈押之必要，而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為其替代手段，亦即羈押裁定之效力仍然存續，僅其執行予以停止。

三、被告向建丰因傷害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訊

問後，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4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諭知自同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復分別經本院訊問後，裁定於同年10月4日、同年12月4日起各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四、茲被告聲請停止羈押，本院斟酌全案犯罪情節、現有卷證資料，認被告羈押之原因雖仍然存在，惟審酌被告於偵查中羈押迄今，應當知所警惕，且本案相關之證據已調查完畢，並於113年12月13日辯論終結，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已有提出固定居所，及本案所犯傷害等罪之罪責輕重，對照其目前已執行羈押之時間長短，基於比例原則之考量，認以限制住居之方式，應已能藉此掌握其行蹤並給予其一定之心理壓力避免其再犯，達到保全後續程序之效果與目的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准予被告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其陳報之居所地址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簡芳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青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